

“霸王条款终结号”今日实施,本报联合省工商局、省消协开选“最牛霸王条款”

晒晒“霸王条款”有多霸道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记者 李岩侠) 13日起,被消费者称为“霸王条款终结号”的国家工商总局第51号令《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开始实施。即日起本报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发起“最牛霸王条款”评选,欢迎读者讲述自己的消费遭遇,举报揭露身边的霸王条款。

12日,省工商局举行国家工商总局第51号令《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宣贯会议。据介绍,长期以来,各种由商家单方面规定以格式合同、店堂告示为主的有失公平的霸王条款,一直是各方面批驳揭露的重点。

据省工商局合同处张文新副处长介绍,这类“由商家单方面说了算”的霸王条款近几年呈现愈演愈烈之势。“一开始主要是酒店单方面规定禁止自带酒水、设定最低消费、十二点退房等,后来扩展到方方面面,大到买房买车买保险,小到洗车、就餐、出游,几乎无所不包,无时不在。”

在会议现场,泰安市工商局合同科的张倩科长随手拿出一张超市办会员卡后赠送的30元的电话充

值卡,其上标注使用此卡即赠送30元话费,但同时规定“每月最多可免费享受10元话费,用户使用超出部分,按照0.30元/分钟/方计费”,对于通话较多者其实并不优惠。像许多发卡商家一样,该超市的会员卡同样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本超市所有”。

生活中到底有哪些霸王条款?您在日常生活中遇到过什么样的霸王条款?您遇到的霸王条款到底有多霸道?请您把您所了解见过的霸王条款告诉我们,晒晒它们到底有多霸道和不公。读者可以通过电话、邮箱、QQ和齐鲁晚报微博举报揭露。本报将对具有代表性的霸王条款进行曝光,并将请省工商局、省消协工作人员和法律专家对具有代表性的霸王条款进行点评,必要时还会请有关人员和专家到本报接听热线,现场受理投诉、提供咨询。

本报举报电话:96706,0531-85193055。邮箱:qlwblyx@qq.com。QQ群:114979451(齐鲁晚报霸王条款评选)。齐鲁晚报微博: <http://tr.qlwb.com.cn/space.php?uid=1490&do=wb&view=we>。



“霸王条款”最高可罚3万元

我省将集中整治问题突出行业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记者 李岩侠) 12日,记者从省工商局了解到,随着《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实施,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对霸王条款最突出的行业和部门,分门别类地进行集中整治和重点整治。

国家工商总局第51号令《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反映强烈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霸王

条款,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机关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省工商局合同处张文新副处长表示,新出台的51号令最大的突破是明确规定了处罚条款,也会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

省消协法律支持部王新成主任表示,一些商家甚至以行规约的方式故意设定一些行业潜规则,以行业规定的形式扩大自身的权利,限制消费者的权益,将经营者的责任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根据省工商局安排,规范整治霸王条款将是省工商局明年的工作重点,将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查处。

相关链接

什么是“霸王条款”

所谓“霸王条款”,是指一些经营者单方面制订的逃避法定义务、减免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侵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不平等的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以及行业惯例。

“霸王条款”五大共性

◇ 减免经营者责任,逃避其应尽的

法律义务

- ◇ 违反法律规定,任意扩大经营者权限
- ◇ 排除、剥夺消费者的合法权利
- ◇ 权利、义务不对等,任意加重消费者责任
- ◇ 利用模糊条款掌控最终解释权

岛上急救重病渔民

11月11日14时10分,烟台长岛后口村村民范某突发重病。长岛县砣矶边防派出所立即出警将范某送往卫生院救治。因岛内医疗条件有限,患者必须马上转院出岛治疗。此时海面大风达到9-10级,船舶无法出海。危急时刻,北海救助局紧急出动直升机,将范某转送岛外抢救。目前,范某已脱离生命危险。

本报记者 鞠平 通讯员 杨培军 金玉迪 摄影报道



我省八人候选孝亲敬老楷模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记者 刘爽 通讯员 单既有) 11日,第四届“中华孝亲敬老楷模”候选人公示,我省共有八名候选人入围。

“中华孝亲敬老楷模”由全国老龄办、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共同举办。我省入围候选人分别为: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党支部书记冯先家、淄博市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冯衍明、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祝甸社区书记赵业坤、即墨市妙府老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于秦峰、嘉祥县委书记李长胜、高唐县第二建筑公司董事长康金生、单县四君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新民、东营市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日岭。即日起接受群众投票评选(网址: <http://xilele.cctv.com/kaimo>)。

大货与三轮相撞16人死亡

事发省道S333线莘县段郑庄桥,另有6人受伤

本报聊城11月12日讯(记者 刘彦朋 李怀磊) 11日晚,在省道S333线莘县段郑庄桥上,一辆拉石子的大货车与一辆三轮车相撞,先后造成16人死亡,6人受伤。目前,专家组正在对幸存的6人进行救治。

省委书记姜异康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后善工作。副省长郭兆信等抵达莘县指导救治善后工作。公安机关正在抓捕逃逸的司机,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11月11日晚7时左

右,一辆载有22人的机动三轮车行至省道S333线莘县段(县城东环路)郑庄桥上时,与一辆自南向北行驶的拉石子的大货车迎面相撞,2人当场死亡,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2人,其余18人分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截至11月12日上午12时,18名被救伤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12人,另外6名伤者中有4名转院治疗,病情较轻的2名正在莘县人民医院救治。

事故发生后,莘县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对受伤人

员进行抢救,对事故发生现场控管。

聊城市委书记宋远方等抵达莘县,安排部署事故处理工作,并到医院看望受伤人员。聊城市委副书记、市长林峰海批示,要求立即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

济南机场客流首破600万人次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记者 杨传忠 通讯员 田旭 李连涛) 11月12日上午,济南机场迎来今年的第600万旅客。这是济南机场客流量首次突破600万。预计到今年底,济南机场客流量有望达到700万人次,预计增幅超过15%,年净增旅客超过100万人次。